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申请对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白江家居”）、成都市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环保”）、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建筑”）、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元升达”）、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升达”）、刘东斌、江山、杨蜀华提起追偿权诉讼，请求判令升达集团对被扣划的资金及占用利息进行偿还，对于不能偿还部分由其余被告与原告一起平均分担向公司清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021 年 11 月，成都中院作出（2021）川 01 民初 10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升达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121,453,473.9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；判令青白江家居、升达环保、升达建筑、广元升达、上海升达、刘东斌、江山与原告一起平均分担上述债务升达集团不能向原告清偿的部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沪03破127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公司申报并由上海升达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确认的普通破产债权金额为17,220,477.29元，公司本次可获得清偿的金额为9,918,787.23元。因公司存在其他未执行完毕的债务情况，管理人被要求协助冻结前述债权，因此，管理人将提存公司分配金额，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再补充分配。2023年1月11日，管理人告知公司，已根据法院协执通知将本次应分配给公司的款项支付至成都中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分配结果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